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短期费率扩展条款（互联网）
注册号：C00017931922023052500753

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于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上。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，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。

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对于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保单，保险人按照实际天数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，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